

教觀綱宗科釋

靜脩法師著



余了翁題

# 教觀綱宗科儀

全 一 冊

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初版

◎每冊定價大洋二角五分

(外埠酌加郵費)

著述者	靜修法師
校訂者	范古農居士
出版者	佛學書局
印刷者	國光印書局
總發行所	上海佛學書局
分發行所	上海佛學書局
分銷處	各埠佛經流通處

上海新大沽路六七一號

電話三三七四三號

開北新南路中國慶路口

北火車站東首寶山路口

願以此功德

莊嚴佛淨土

上報四重恩

下濟三塗苦

若有見聞者

悉發菩提心

盡此一報身

同生極樂國

# 教觀綱宗科釋

台宗後學靜修述



將釋此書大分爲二。初釋題，次入文。初又二。初法題，二人題。今初。

## 教觀綱宗

今家釋經，先以五支釋題，次以十義通文。此書義屬論藏，以經例論，寧得遠乎。就五支中，釋名第一，辯體第二，明宗第三，論用第四，判教第五。釋名又二。初定名，二解釋。今初。

定名者，三藏名題雖多，立名不外七種。所謂單三，複三，具足一，悉如常釋，不復煩述。今題四字，既不屬人，亦非單法。單喻與夫人法人喻，及以具足，則顯然以法喻立名也。教觀是法，綱宗是喻。法通一代五時，喻局四教四觀，名題既彰，則大義可了然明白矣。

二解釋爲二。初分釋，二合辯。初又二。初釋法，二釋喻。初又二。初教，次觀。今初。

教者言教也，訓誨之詞，謂大聖以文字語言訓誨物機也。妙立云，教者聖人被下之言，指世尊

於妙覺果海，化被等覺，以還之九界衆生，始自寂場，終乎鶴林，一代所說語言文字，悉因物機而施設之也。又教以詮理化物爲義，佛於自證本無言說，以悉檀赴緣，於無言說中，假名相說，說能詮理，化轉物心，化轉有三：一轉惡爲善，二轉迷成解，三轉凡成聖。如來言教，灼然有化轉物心之能力，故以此而明義也。然尅論語言，乃屬聲塵。若論十方國土，六塵悉堪化物。今佛出娑婆國，聲論得宣明，以此方衆生耳根偏利，唯聲教易啓蒙昧，故但以聲塵爲教體。大佛頂經所謂此方真教體，清淨在音聞是也。夫諦理絕待，言思莫及，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。降佛以還，餘所不堪。經云：唯我知是相，十方佛亦然。佛乘此而出現於世，欲令衆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同乘佛乘，遊於四方。直至道場，是謂乘一大事，因緣出現於世者也是。以初成正覺，卽欲說此，無如衆生機劣，不堪頓受，故於一佛乘，分別而說三說五，及種種諸說，無非大悲利物，方便隨宜，曲會羣機而已。直至法華開權顯實，授記作佛，究盡極唱，大事終訖，出世本懷，於斯暢矣。然一代中機多教廣，應機設教，教復無量，自非四依大士，深會聖心，孰能明判明釋而無疑耶。

次觀。

觀者，觀照也。以去聲讀之，卽依教起觀，攬教照心之謂也。利根人隨聞入觀，卽教明心，不起於



座便能得道。鈍根人須先聞教以開解，次依解以起行。苟聞教不起行，實與不聞等。如有自無足，望路不前，奚能入清涼池，得甘露不死之藥耶？是以半滿教乘，悉爲行者之所施設。可見觀之一字，通指三乘。觀慧，小大法門，行持軌則而言也。

### 二釋喻又二初綱

綱者，綱領也。此是約喻對綱而言。綱是綱口之大繩也。綱若得綱，則條然不紊。所謂提其綱，則衆目自張。挈其領，則襟袖自至。上來教觀，乃指如來一代中隨機施設。且機有千差，對機設教，教亦萬殊。猶如綱目，若不得其綱，則無量教網，無從探悉。唯吾祖智者，靈山親承，大蘇妙悟，依據法華，以五時八教判釋東流一代聖教，罄無不盡。八教者，乃教之綱。依教設觀，數亦略同。乃觀之綱也。言五時者，謂華嚴、阿含、方等、般若、法華、涅槃是也。欲明五時，須知判釋。如判華嚴爲頓，阿含、方等、般若爲漸，而祕密不定，通前四時。唯第五法華涅槃時，非頓、非漸、非祕密、非不定。是以化儀四教分判一代所說之法也。然後釋之以化法四教，如以別圓釋華嚴，三藏釋阿含，對半明滿釋方等，帶半明滿釋般若，純圓獨妙釋法華，追說四教，追泯四教，釋涅槃。且化儀四教雖是判部，而自無體。全攬化法爲體，則藏通別圓化法四教實爲教之綱也。依教設觀，雖亦

無量。而析空體空，次第一心四觀收之。罄盡無餘。則四觀乃觀之綱也。所謂大綱如此，綱目可尋矣。

二宗

宗者，宗要也。如網雖有綱，亦須知提挈之要。若不得其要，則衆目奚張。以喻佛祖教觀雖陳，若不得要，化儀不彰。本懷莫辯，是以宗要不可不了。宗要者，何謂權實也。前四時三教，悉是方便隨宜，應機利物之說。權也。第五法華，開權顯實，純說圓教，特暢本懷，究竟指歸實也。依教設觀，析體次第，權也。一心三觀，實也。旭祖云：爲實施權，開權顯實，乃佛法之宗要也。且爲實施權，意在於實。開權顯實，意在於權。或權或實，悉因物機之所施設。而於如來分上，了無一法與人。所謂空拳誑小兒，誘度於一切。豈容執着，而妄生戲論耶。分釋竟。

次合辯

釋義教者，聖人被下之言也。觀者，稟教修行之法也。教網萬殊，大綱唯八。而化儀無體，全攬化法爲體。則藏通別圓四教，乃教之綱也。依教設觀，亦復萬殊。而析空體空，次第一心四觀，收無不盡。則析體第四，乃觀之綱也。教觀雖各有四，而前三是權，後一是實。爲實施權，開權顯實，乃

佛法之宗要也。臨濟云。識取綱宗。本無實法。夫四教四觀。總爲對治衆生見思無明重輕諸病而設。藥不執方。合宜而用。所以施此四教。須有頓漸秘密不定四種之殊。豈容執着。又爲實施權。則不可執實而廢權。開權顯實。則不可執權定異實。故云。無實法也。

## 辯體第二

辯體者。名爲能詮體爲所詮。釋名後。繼以辯體者。欲人尋名而得體也。然大小經論。各有其體。小乘以三法印爲體。大乘以一法印爲體。若無正體爲印。卽同魔說。縱依修行。不獲果證。今此亦然。若無正體。不符佛說。不可流通於世。是以名下正體。不可不辯也。體是主質爲義。亦訓爲禮。亦釋爲底。亦釋爲達。但一主質。具此三義。非三體也。禮體者。禮法也。君尊臣卑。父貴子賤。臣子雖多。名父唯一。今體亦然。惟是一理。統攝萬法。衆行功德莊嚴。以及語言文字。尊貴無上。名爲禮體。言體底者。如恆河大海。莫測淺深。唯香象修羅。乃窮其底。今體亦爾。至理其深。惟佛窮底。故名體底。體達者。如風行空中。通達無礙。今體亦然。知此體者。卽能徧達諸法。無有留礙。故名體達。禮體是中諦。體底是真諦。體達是俗諦。只一諦。而三諦宛然。總三義。惟是一體。文中能詮。具有四教。所詮。有四種四諦。四十二因緣。七二諦。五三諦之不同。欲知理要。略爲點示。四四



諦。但取無作四諦。就無作中。但取滅諦爲體。四十二因緣。惟取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。於三道中。乃取苦道爲體。七二諦。獨取不思議二諦爲體。五三諦。唯圓妙三諦爲體。今正指圓妙三諦爲體也。下文云。非惟中道具足佛法。眞俗亦然。三諦圓融。一三三一。如止觀說。夫三諦者。天然之性德也。十方諸佛之所同證。一切衆生之所本具。吾人一念心性。圓具無缺。所謂心佛衆生。三無差別者也。諸佛乘此。而出興於世。據此。而開出諸教。羣萌迷此。而妄受輪迴。悟此。而卽誠佛道。誠一化之大本。諸教之正體也。體底是眞諦。而三諦皆泯相也。體達是俗諦。而三諦皆立法也。體禮是中諦。而三諦悉絕待也。是謂舉一卽三。言三卽一。三一三。不思議圓妙之三諦也。問。文中既有四教。何以獨取圓教所詮三諦爲體耶。答。一家立義。全憑法華開顯圓宗。開已無外。無權可論。此書本宗法華。安可取前權教所詮爲體耶。若爾。但說圓教卽足。何須廣開四教理智行位耶。答。此有二意。一爲不失方便。佛世聖師。尙帶方便。像季人師。豈容廢棄。二爲防偏曲。下文云。說前三教爲防偏曲。文意所歸。正歸於此。以圓詮三諦爲體。意在斯矣。

## 明宗第三

宗者。宗要也。乃顯體之樞機。修行之喉襟也。辯體後繼以明宗者。上來正體雖彰。而體非宗莫

會。宗非體不立。欲會正體。須明宗要。前之辯體。是俾行者圓悟法性。今明宗。是全性起修。從性起修。謂之因。由修合性。謂之果。若因若果。匪離於體。普賢觀云。大乘因者。諸法實相。是大乘果者。亦諸法實相。是依一實體。而論因果修證。此一書之宗要也。前文顯體。既取圓妙三諦爲體。今此明宗。當以圓教三觀。十乘因果爲宗也。若以一教始終爲論。由理卽佛。至分證卽佛。是因。究竟卽佛。是果。詳爲分別。則有四句。名字。觀行。相似。三位。名。因。究竟。一位。名。果。分證。一位。爲。亦。因。亦。果。理。卽。一位。爲。非。因。非。果。如此。六。卽。因果。咸。以。三。觀。十。乘。爲。修。證。之。方。故。以。三。觀。十。乘。因。果。爲。宗。也。

#### 論用第四

用者。力用也。用是顯作者之妙能。明一書之勝用也。宗後論用者。宗既會體。便有利他之用。又滅惡名力。生善名用。滅惡卽生善。生善卽滅惡。一而不二。天台聖祖。靈山親承。照了法華。若曦和之臨萬像。達諸法相。似清風之遊太虛。乃據法華。判釋東流。一代教觀。悉歸於正。是爲生善。俾未來學者。僻解不生。是爲滅惡。今靈峯旭祖。有鑒時人。解行偏攻。以致化儀不彰。道用不振。故述此書。發明教觀相成。解行並進。所謂教海之司南。禪門之要關也。俾行者圓明教觀。坐進

斯道。其於法門，爲益非細。足見教觀相成，解行並進，乃此書之力用也。

### 判教第五

教相者，上明力用，既有益他之能，而大小偏圓，則不無同異。故用後須明教也。今一書始終，專明教觀同異，入文了然，何煩多述。但此書於一代時教中，何時何教所攝，亦不可不了。若以五時爲論，是第五法華時。五味往判，是醍醐味。約化儀，是非頓非漸。約化法，是純圓獨妙。全依法華而爲教相，略點時教，大抵如此而已。若見有五時五味之文，便以五時五味爲教相者，是全昧教觀，識乏宗承，未明山家旨趣，奚能宏斯道耶。

### 次人題

## 北天目藕益沙門智西重述

天目山名也。山有兩峯，峯頂各有一池。左右相對，高處山巔，如天之目，故曰天目。有東南西北中之別。今云北天目，是五中之一。在浙江孝豐境內。山有寺名靈峯，是大師棲真入寂之所。後人尊之以寺而稱曰靈峯大師。藕益爲其別號。謂大師於圓名字位，得四悉檀益，喻如藕在汚

泥有發芽抽支之益。故曰藕益。從譬立號也。沙門，梵語也。是出家之都名。此云勤息。謂勤修善品。止息諸惡。卽勤修戒定慧。息滅貪嗔癡也。又經云。息心達本源。故號爲沙門。又沙門有四。一聖道沙門。佛及羅漢是也。二說道沙門。宣揚正法是也。三活道沙門。修行道品是也。四污道沙門。行諸邪見是也。大師乃說道活道之沙門也。智旭是大師法名。事蹟詳別傳。茲不煩述。述者著述。語云。述而不作。乃謙詞也。言重述者。先述一代時教權實要圖。後添四教十乘。改作書冊。題名。述非一次。故曰重述。

次入文。餘諸經論。自具序正流通三分。本書雖無顯文。不無其義。一書全文。大分爲三。初標示佛祖教觀大途。二詳辯五時八教觀法。三結歸示偏指正防非。以擬序正流通三分。初又三。初明教觀該攝。二標教觀旨趣。三略明時教通別。初又三。初正明教觀該攝。二明教觀相成。三明教觀相失。今初。

## 佛祖之要、教觀而已矣。

佛者十號之一。是半梵語。具足應云佛陀。華言覺者。覺有三義。謂自覺、覺他、覺滿。言自覺者，異

凡夫。凡夫背覺合塵。諸佛背塵合覺。所以與凡夫異也。二覺他者。異二乘。二乘發心自度。諸佛始終利他。故異二乘也。三覺滿者。異菩薩。菩薩在因地。衆德未備。諸佛果滿。萬德全彰。故與菩薩異也。所謂三覺圓。萬德具。故名爲佛。通指十方三世諸佛。以佛佛道同故也。祖者。宗也。悟佛心印。繼道傳燈。人天所宗。爲世所敬。故稱爲祖。通指歷代祖師也。要者。總要也。佛祖事業。雖廣大精微。要之不外乎自行因果。化他能所。自行因果。非觀無由尅證。化他能所。非教無以利物。教觀乃佛祖自行化他之總要。故曰佛祖之要。教觀而已矣。而已矣者。無餘之詞。言佛祖境界。雖廣闊深遠。以教觀二字該攝。罄無不盡耳。

二教觀相成

## 觀非教不正。教非觀不傳。

觀之一字。指一切行門大小觀法而言。教之一字。指如來一代所說語言文字而言。無論何等行門。何等觀法。設非如來之教。不足以定其邪正。故曰觀非教不正。經云。作是觀者。名爲正觀。若他觀者。名爲邪觀。教有成觀之功。明矣。若但知如來十二分教。而不知攬教照心。則妙義不

彰見地不發。斯教便不足流行於世。故曰教非觀不傳。欲傳大教。須以觀道爲先務。觀有成教之功。明矣。是則教觀相成之旨。如示諸掌焉。

### 三教觀相失

## 有教無觀則罔。有觀無教則殆。

有教無觀則罔者。但有語言文字之教。全無妙觀照心。是爲學而不思。亦所謂有聞無慧。究竟茫無受用。曰罔。是言徒有名教。而不見其功。猶如說食數寶。說食難以止饑。數寶安得免貧。故華嚴經云。譬如貧窮人。日夜數他寶。自無半錢分。於法不修行。其過亦如是。智論云。多聞無智慧。亦不知實相。譬如大明中。有燈而無照。此皆偏聞之失也。妙立稱爲把刃自傷。解牽惡道。豈止徒然無益耶。有觀無教則殆者。但有觀心之功。而全昧教相。是爲思而不學。亦所謂有慧無聞。如此行者。難免墮坑落漚。故曰有觀無教則殆。殆。險也。然而有觀無教。如無聞比丘。將四禪爲四果。未得謂得。未證謂證。墮增上慢。智論云。有慧無多聞。是不知實相。譬如大暗中。有目無所見。此偏觀之失也。妙立。目爲把炬自燒。行牽惡道。可見教觀二途。不可偏攻。偏則成失。教觀



兼明解行並進。於道始可希冀。妙立云。欲免貧窮。當勤三觀。欲免上慢。當聞六卽。旨哉言矣。釋義問。教觀止約自行化他。本無二理。何得云有教無觀。有觀無教耶。答。得意之人。舉一教字。教爲法界。便具觀法。不必更別言觀。舉一觀字。觀爲法界。便具教法。不必更別言教。只因衆生。但認語言爲教。不能與觀相應。但認工夫爲觀。不能與教相應。故設做工夫。不以教印。則盲修瞎鍊。未免邪行險徑。名之爲殆。猶所云思而不學也。設學文字。不解觀心。則說食數寶。究竟茫無受用。名之爲罔。猶所云學而不思也。

二標教觀旨趣爲三。初標列教觀。二解行歸趣。三結顯權實。初又二。初總標。二列示。今初。

## 然統論時教大綱有八。依教設觀數亦略同。

此總標教觀也。然字是提振之詞。統者總也。時教二字。通指如來一代所說語言文字。如來說法。隨宜施設。初無一定。弟子結集。文翰浩繁。義趣幽深。若不得其總要。則條理不清。化儀難明。徒興望洋之歎而已。若得其總要。則一代教觀。如指諸掌。故曰統論時教。大綱有八者。是舉一代大旨。綱要不外乎八教。所謂化儀四教。化法四教是也。依教設觀。數亦略同者。依乎八教。施

設觀法，但有七觀，故曰略同。蓋不全同也。

釋義：化法四教，則有四觀。化儀四教，但有三觀，無秘密觀，故曰略同。又頓漸不定，三教統該化法四教，而頓漸不定，三觀唯約圓觀，故云略同。明其不盡同也。

二列示分，二初列示教，二列示觀。今初。

八教者：一頓、二漸、三秘密、四不定，名爲化儀四教。如世藥方。五三藏、六通、七別、八圓，名爲化法四教。如世藥味。

八教者，總標也。欲列先標，不歷時直說於大名頓。歷三時調停，由淺至深，名漸。同聽異聞，互不相知，名秘密。彼此互知，名不定。教化衆生之儀式，曰化儀。諸佛設教，必先頓，次漸，然後會入非頓非漸，爲一定之儀式也。如對病之方，有一定之施用，名爲世間藥方也。經律論三，各含文義，名三藏。通前通後，名通。別前別後，名別。一切圓融，名圓。化衆生之方法，名化法。如據方而辯藥味，故曰如世藥味也。

二列示觀。

當知頓等所用，總不出藏等四味。藏以析空爲觀，通以體空爲觀。別以次第爲觀，圓以一心爲觀。

當知二字，是承上起下。承上入教，從化法出生四觀，是名列觀。教誡留意，故曰當知。卽應當知之也。頓等化儀四教爲能用，而化儀部中之所用，總不出乎藏通別圓之化法四教也。云云以根鈍故。於陰入處界，皆用苦、空、不淨、無我四觀。析之令滅，而後歸空。故曰藏以析空爲觀。若根稍利，體陰界入，悉是緣生。而緣生無性，當體卽空。故曰通以體空爲觀。自有一類大根衆生，聞大法而仰信，欲證真如。先以體假入空，破見思。次以從空入假，破塵沙。以二觀爲方便道，然後得入中道第一義諦，破無明惑。故曰別以次第爲觀。自有一類最利根者，先悟諸法無非三諦。頭頭自在，法法圓融。然後依解而起一心三觀。是謂圓解。圓修、圓破、圓證，名爲圓以一心爲觀。列示教觀竟。

二教觀歸趣

四觀各用十法成乘。能運行人至涅槃地。藏通二種教觀，運至